

洪湖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政府采购延期付款约束措施规定的 通 知

各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更强措施、更优服务打造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的精神，进一步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和要求，现就规范政府采购延期付款约束具体措施规定如下：

一、项目采购资金来源具备稳定性

采购人在提出具体采购项目申请时，应在年度采购预算内，有足够的资金预算。采购前有预算批复，并在湖北政府采购网上进行意向公开；采购单位使用公用经费支付的，应保证当月用款额度充足；预算单位使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财政资金支付的，应保证申请资金用款计划流程履行完毕。

二、财政预算审核拨付程序化

采购人提出的采购申请后，财政部门对口业务科室应对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进行审核，满足采购申请资金需求的予以审核通过，及时将采购资金上线国库支付系统。未达到上述条件，不予审核通过。

三、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操作规范化

明确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负责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工作，同时对项目履约验收程序作详细规定，从制定验收方案、供应商提供验收所需资料、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内容、验收方法、出具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处理以及档案保存等八个方面进行细化，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履约验收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实现优质优价采购目标。

四、合同资金支付时限严格化

采购项目验收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五、明确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责任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

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六、建立标后履约补偿机制

进一步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合同中要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因采购人原因不签订合同给中标(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经双方协商合理给予补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采购人原因终止合同的,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对供应商进行经济补偿。

采购人在标后履约管理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进行通报处理或暂停受理本年度其他采购项目计划申报,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处罚。

七、严格延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约束

凡是符合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各预算单位应当及时办理资金支付。预算单位有违约或延期付款的行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一) 预算单位延迟支付导致违约补偿的,财政部门将视情形予以通报并转交有关机关处理。

(二) 对拒绝或者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预算单位,在当年经费支付、以后年度经费安排方面对预算单位采取核减、压缩非刚性支出经费等必要的限制措施。

(三) 预算单位不履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义务,情节

严重的，依法依规将其失信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将相关失信信息向社会公示、公开，实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管理，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四)对于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领导成员为失信责任主体的，将有关信息报送至相关部门，依法限制其参评文明单位、道德模范的评选，已经取得文明单位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各类失信责任主体均不得参加道德模范评选，已获得道德模范荣誉称号的予以撤销。

(五)加强对政府采购资金支付工作的监督管理，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预警监控机制，发现延迟、逾期、拖欠合同资金支付问题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提醒，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确保供应商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